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何滋芬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3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0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06205\_Attach01.pdf、1060006205\_Attach02.doc、1060006205\_Attach03.docx、1060006205\_Attach04.docx)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935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要點全文及其附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9357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中教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幼教科(含附件)



SEC 教務106/02/08 10:14



1060000841

有附件